



410690S-2024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5S-2024

食圆

2024-03-27 发布

2024-03-27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。

H N
Q B

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黑芝麻粉、熟黑豆粉、熟黑米粉、熟山药粉、熟薏米粉、熟红豆粉、熟大麦粉、熟小麦粉、熟白芸豆粉、熟芡实粉、熟刀豆粉、熟薏苡仁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黄精、枸杞、黑枣、桑葚、核桃仁、山楂、酸枣仁、黑枸杞、红枣、花生、干姜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牡蛎、玛咖粉、莲子、茯苓、蛹虫草、甜菜根粉、鸡内金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狗鞭粉、沙棘、佛手、香橼、乌梢蛇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桔红、肉桂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阿胶、苦瓜、玉米须、山药、辣木叶、牛蒡根、马齿苋、杜仲雄花、覆盆子、龙眼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小蓟、乌梅、高良姜、乌药叶、藿香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桃仁、桔梗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菊苣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陈皮、杏仁、食品用香料（葫芦巴、达迷草叶、瓜拉纳提取物、黑胡椒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糊精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水、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单一型食圆、复合食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熟黑芝麻粉、核桃仁、花生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熟黑豆粉、熟黑米粉、熟薏米粉、熟红豆粉、熟大麦粉、熟小麦粉、熟白芸豆粉、熟芡实粉、熟山药粉、熟刀豆粉、熟薏苡仁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 山药、枸杞、黑枣、桑葚、酸枣仁、山楂、黑枸杞、红枣、干姜、黄精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牡蛎、莲子、茯苓、甜菜根、鸡内金、沙棘、佛手、乌梢蛇、蝮蛇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桔红、肉桂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阿胶、苦瓜、牛蒡根、马齿苋、覆盆子、龙眼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小蓟、乌梅、高良姜、藿香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桃仁、桔梗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杭白菊、菊苣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陈皮、杏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和 QB/T 5726 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，所用梅花鹿鹿鞭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 2012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狗鞭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和 GB 29921 的规定的规定。

2.1.9 玉米须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辣木叶、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年 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11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 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苦瓜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13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
2.1.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5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
2.1.1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
2.1.19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
2.1.20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1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g/100g）	≤12	GB 5009. 3
^a 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/（mg/g）	≤3. 0	GB 5009. 229
^a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/（g/100g）	≤0. 25	GB 5009. 227
[*] 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0. 18	GB 5009. 12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	≤0. 5	GB 5009. 11
黄曲霉毒素B ₁ /（μg/kg）	≤5. 0	GB 5009. 22
^b 展青霉素/（μ g/kg）	≤20. 0	GB 5009. 185
注： [*]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^a 仅适用于主要原料中使用熟黑芝麻粉、核桃仁粉、花生粉、桃仁粉、杏仁粉的产品。		
^b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含有山楂的食圆的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霉菌/(CFU/g)	≤	150			GB 4789. 15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熟黑芝麻粉、熟黑豆粉、熟黑米粉、熟山药粉、熟薏米粉、熟红豆粉、熟大麦粉、熟小麦粉、熟白芸豆粉、熟芡实粉、熟刀豆粉、熟薏苡仁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黄精、枸杞、黑枣、桑葚、核桃仁、山楂、酸枣仁、黑枸杞、红枣、花生、干姜、决明子、荷叶、甘草、桑叶、蒲公英、橘皮、薄荷、金银花、牡蛎、玛咖粉、莲子、茯苓、蛹虫草、甜菜根粉、鸡内金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狗鞭粉、沙棘、佛手、香橼、乌梢蛇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桔红、肉桂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阿胶、苦瓜、玉米须、山药、辣木叶、牛蒡根、马齿苋、杜仲雄花、覆盆子、龙眼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小蓟、乌梅、高良姜、乌药叶、藿香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百合、麦芽、昆布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桃仁、桔梗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菊苣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白茅根、芦根、陈皮、杏仁、食品用香料（葫芦巴、达迷草叶、瓜拉纳提取物、黑胡椒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麦芽糊精、红糖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或不清洗、炒制或不炒制、粉碎或不粉碎，再加入水、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